名师遴选办法（试行）

陕校办发〔2023〕3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强化名师意识，增强名师效应，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提升教育培训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名师梯队

在教师中遴选一批“求是学者”“求是骨干”“求是新星”。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每届名师称号期限为3年。

第二条 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强。坚持党校姓党原则，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业务精。教学理念新、水平高、效果好，科研和决策咨询能力强，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

3.作风好。教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规守纪，无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

4.知名度高。坚持主流意识形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阐释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社会影响力大、认可度高，得到学员、业内和社会广泛好评。

（二）资格条件

1．“求是学者”[必备条件（1）（2），同时具备条件（7）或其他任意2个条件]：

（1）取得教授聘任资格。

（2）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者主讲课程入选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

（3）主持完成省社科基金项目。

（4）主讲课程入选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精品课、五星级课程）、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或者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

（5）独立或第一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权威党政报刊发表理论文章、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和决策咨询二等奖以上奖项、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主要领导或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共4篇（项）。

（6）获“三五人才”“六个一批人才”等省级以上专家人才荣誉称号。

（7）申报立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

2.“求是骨干”[必备条件（1）（2），同时具备其他任意2个条件]：

（1）取得教授、副教授聘任资格。

（2）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社科基金项目。

（3）主持完成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或者主讲课程入选中组部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

（4）主讲课程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精品课、四星级以上课程）、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或者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讲课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共2项。

（5）独立或第一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权威党政报刊发表理论文章、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和决策咨询奖、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等，共3篇（项）。

（6）获“三五人才”“六个一批人才”等省级以上专家人才荣誉称号。

（7）申报立项或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求是新星”[必备条件（1），同时具备其他任意2个条件]：

（1）取得副教授、讲师聘任资格或者博士，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主持完成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或者主持完成其他省级课题2项。

（3）主讲课程入选校（院）精品课或者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讲课竞赛获奖。

（4）主讲课程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三星级以上课程，或者校（院）教师讲课竞赛获奖，或者独立开发主体班次专题课程，共2项。

（5）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重要党政报刊发表理论文章、获校（院）科研和决策咨询二等奖以上奖项、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等，共2篇（项）。

（6）申报立项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三条 遴选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部门推荐、资格审核、校（院）委会研究、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名师遴选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部门按照评审要求进行初审推荐，签字盖章后将申报表和材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会同科研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量化打分排序。

（四）根据量化打分结果，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报校（院）委会审议。

（五）校（院）委会研究确定名师人选。

（六）公示名师人选及其业绩成果。

第四条 任期内考核

名师任期届满，由教务处会同科研处、研究生院、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进行考核。

（一）“求是学者”任期内须完成以下工作：

1.负责组建和主持教学科研咨政团队，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定期指导团队成员开展教学科研咨政工作，团体成员完成校（院）级重点课题2项、每年开发主体班次教学专题2个。

2.团队成员完成“求是学者”资格条件中除（1）以外的任意4个条件（“求是学者”本人完成不少于1个），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团队成员积极参与教学方式方法创新，人均开发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新教学专题1个。

（二）“求是骨干”任期内须完成以下工作：

1.负责组建和主持教学科研咨政团队，并定期指导团队成员开展教学科研咨政工作，团体成员完成校（院）级重点课题2项、每年开发主体班次教学专题1个。

2.团队成员完成“求是骨干”资格条件中除（1）以外的任意4个条件（“求是骨干”本人完成不少于1个条件），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在重要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3.团队成员积极参与教学方式方法创新，每年开发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新教学专题1个。

（三）“求是新星”任期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求是新星”资格条件中除（1）以外的任意3个条件，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独立开发主体班次教学专题1个。

第五条 保障及其他

（一）为“求是学者”成立名师工作室，周期内资助专项经费45万元。名师选择3—4名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至少1名职称为讲师及以下，“求是骨干”“求是新星”除外）组成团队，充分发挥名师传帮带作用、学术引领作用和团队作用，力争多出精品教学专题、科研成果和决策咨询报告。

（二）为“求是骨干”选配3—4名团队成员（“求是新星”除外），周期内资助专项经费25万元。

（三）“求是新星”周期内资助专项经费10万元。

（四）名师资助经费从校（院）专项经费中列支。“求是学者”、“求是骨干”和“求是新星”每年分别预资助经费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用于调研、图书资料、专家咨询、学术交流、信息采集、视频录制以及劳务费等，具体按照财务规定报销；剩余经费待考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考核未通过的，按实际完成比例支付。名师同时为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协同考核，不重复资助，以不同成果完成任期内考核的给予资助。

（五）在校园网主页开辟名师宣传专栏，及时向社会宣介名师及其成果。

（六）名师任期内受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者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取消名师称号，撤销名师工作室。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按照校（院）学术报刊相关办法认定，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量化打分按照校（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办法执行。

附件：名师遴选申报表

附件

名师遴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 部 门 |  |
| 专家人才荣 誉 | 荣誉名称 | 级别 | 获得时间 | 分值 |
|  |  |  |  |
| 精品课、好课程、星级课程 | 课程名称 | 入选级别 | 入选时间 | 分值 |
|  |  |  |  |
| 课程竞赛 | 课 程 | 获奖级别和等级 | 获奖时间 | 分值 |
|  |  |  |  |
| 课程开发（求是新星）填写 | 题 目 | 入选时间 | 是否独立 开发 | 分值 |
|  |  |  |  |
| 主持项目（课题） | 题 目 | 类 别 | 立项/结项（时间） | 本人排名 | 分值 |
|  |  |  |  |  |
| 获奖成果 | 名 称 | 获奖级别、时间/颁奖单位 | 获奖等次 | 本人排名 | 分值 |
|  |  |  |  |  |
| 论 文 | 题 目 | 期刊/报刊名称、发表时间 | 成果层次 | 本人排名 | 分值 |
|  |  |  |  |  |
| 决策咨询 | 名 称 | 完成形式、批示时间 | 批示领导级别 | 本人排名 | 分值 |
|  |  |  |  |  |
| 分 值 合 计 |
| 填写说明 | 1.成果填写按照时间由远及近顺序排列。2.发表时间：报纸填写年、月、日，期刊填写年、月和期（卷）数。3.论文层次分为：权威、重要、一般核心期刊，权威、重要党政报刊。4.项目（课题）类别分为：国家或省社科基金项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课题等。5.获奖级别分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科研和决策咨询奖等；颁奖单位：有2个及以上单位联合颁奖的均要填写清楚；获奖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奖。6.本人排名：独撰填写1-1；合作成果，如2人合作，填写2-1表示有2人合作完成，排名第1，2-2表示有2人合作完成，排名第2，其他依次类推。7.决策咨询报告完成形式分为：咨政专报、送阅件、研究报告等。 |